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妍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4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其理由非屬具體，其所為上訴，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自得逕行判決駁回，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44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於113年11月20日合法提起上訴，理由為「判刑四個月太重。請法官從輕量刑。家裡先生中風左眼失明，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兒子是遲緩兒，平時依靠被告照顧，被告為身障者，腳步行動不便，半天在便當店上班，其

01 餘時間要照顧家人，料理家務，請體恤被告謀生不易，操勞
02 家務甚為辛苦，給予輕判」等語（見本院卷第6頁）。經查
03 原判決就被告的犯罪情節及科刑的基礎，已於理由欄內具體
04 詳細說明，並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5 各款事項（見原判決第5頁第2至16列），且就被告家庭生活
06 經濟狀況均詳加審酌（見原判決第5頁第11至13列載明「在
07 便當店工作，月收入約1萬餘元，需扶養配偶及未成年子
08 女，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09 而就被告所犯幫助修正前一般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
10 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
11 折算1日。被告上訴所執前詞，僅陳述她個人家庭生活經濟
12 狀況，而泛稱「判刑太重，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顯非依
13 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
14 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
15 違法，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依照上開說明，本
16 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並不經言
17 詞辯論為之。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22 法官 林宜民
23 法官 鄭永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林姿妤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